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 証又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檢貞 冬 112 偵 70799 字第 0300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70799 號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（
附貼於後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70799 號被告謝王棋、朱得娟侵占案
件，應受送達人謝王棋、朱得娟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
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
由本署冬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
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
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（附貼書類）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（公布於本署外網）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徐世淵 決行

